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105年6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50982093號函，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管制使用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早自習。
- 二、上課時間。
- 三、午休。
- 四、晚自習。

肆、使用管理原則與規定：

- 一、管制使用時段一律關機，如因事故（身體不適等原因離校外出、住宿生臨時外出等）須聯絡家長時，須經師長同意後再使用。
- 二、在校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，並由學務處或導師轉知同學。
- 三、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及行動電源充電。
- 四、學生每節上課前須統一將行動載具保持關機、靜音或振動狀態，並存放於班級手機收納袋，下課後方可使用。但為因應老師上課需求及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學生特殊需要，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得開放使用。
- 五、學校僅提供手機收納袋供置放用，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，學生應自行審慎保管個人財物。
- 六、學生校內使用其他電子行動通訊器材（如電子手錶等）、電子產品（如MP3、MP4等隨身聽、耳機、PMP、PSP 等遊戲機）適用以上管理規範。

伍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管制使用時段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及違反本要點前項第三條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，並通知家長，實施後續輔導作為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則依違反本校「考試規則」辦理懲處。
- 三、於午休、上課或考試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教師得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，以制止違規行為，至課堂結束後再行領回。

陸、宣導：

- 一、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二、宣導與網路使用相關之各項法律規定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二、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到校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捌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